

证券代码：871460

证券简称：磐石新能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江苏中南磐石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7年8月2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7年7月7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

反诉情况：公司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进行上诉，并于2019年7月23日立案。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反诉被告、二审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陈五奎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孟西、彭瑞宁，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

其他信息：无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、二审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江苏中南磐石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智刚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杨凯文、陈劲松，江苏理高律师事务所

其他信息：无

姓名或名称：昭通茂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智刚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陈灿明，公司员工

其他信息（如有）：无

（三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南通中南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陈锦石

（四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 日收到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为：（2017）苏 06 民初 140 号的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案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限期起诉通知书》、《传票》以及《民事起诉状》等相关文件，据原告《民事起诉状》显示：“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4 月期间，原告与被告一、被告二就供应光伏组件事宜共签订 3 份购销合同，由合同总金额 131944725 元，截至具状之日，被告一、被告二支付货款 65084000 元，扣除 2665723.2 元置换货款后，共计货款 64196441.8 元未支付，其中到期应付货款为 56761969.3 元，剩余为 7434472.5 元质保金，原告认为被告一、被告二逾期支付货款，构成违约”。该案件的一审判决，公司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并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立案，2019 年 9 月 24 日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（2019）苏民终 1198 号民事判决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（五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 日收到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为：（2017）苏 06 民初 140 号的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案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限期起诉通知书》、《传票》以及《民事起诉状》等相关文件，据原告《民事起诉状》显示：“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4 月期间，原告与被告一、被告二就供应光伏组件事宜共签订 3 份购销合同，由合同总金额 131944725 元，截至具状之日，被告一、被告二支付货款 65084000 元，扣除 2665723.2 元置换货款后，共计货款 64196441.8 元未支付，其中到期应付货款为 56761969.3 元，剩余为 7434472.5 元质保金，原告认为被告一、被告二逾期支付货款，构成违约”。该案件的一审判决，公司向江苏省高级

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并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立案，2019 年 9 月 24 日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（2019）苏民终 1198 号民事判决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（六）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：

无

（七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目前该案件经一审、二审已取得终审判决，并进入执行阶段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在 2019 年 9 月 24 日作出的（2019）苏民终 1198 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19 年 9 月 24 日，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7）苏 06 民初 140 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64196441.8 元及违约金 6597308.25 元，原告向被告支付违约金 1650603.66 元，驳回原告、被告的其他诉讼请求，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合计 367782 元由被告承担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目前该案件经一审、二审已取得终审判决，并进入执行阶段，公司已就该案件执行正在与原告积极磋商，并推进案件结案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已就该案件执行与原告积极磋商，并推进案件结案，对公司经营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已就该案件执行与原告积极磋商，并推进案件结案，对公司财务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19）苏民终 1198 号
- （二）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17）苏 06 民初 140 号

江苏中南磐石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13 日